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组委会发〔2025〕03 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第十九届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党的二十大首次将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三大战略统筹部署，重视、加快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构筑有利于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第十九届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将于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举办。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原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以下简称“iCAN 大赛”）始于 2007 年，是鼓励原创精神，培养创新思维，提升实践能力的大学生综合性创新赛事。2010 年，iCAN 大赛入选《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批准 2010 年度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的通知》（教高函[2010]13 号）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第 2 项，2023 年入选《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第 54 项。iCAN 大赛始终坚持公益性办赛，为完善社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为高校开展创新教育和实践教学改革、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起到积极示范作用。现将赛

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iCAN 秉承“自信、坚持、梦想”的精神，倡导科技创新服务社会，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勇于创新，发现和培养一批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青年创新人才，促进和加强物联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高科技领域的产学研结合，搭建科技人才创新生态平台。

二、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中国创造学会

（二）承办单位：中国创造学会创新工程学分会、山东省创客协会、艾瞰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三、赛道划分

（一）创新赛道。鼓励学生激发创新思维，掌握创新方法，展示团队的创新实践能力为核心目标，通过团队协作自主完成的原创作品为主要成果体现。

（二）创业赛道。鼓励学生进行创业实践，提升商业化能力，发现市场需求。通过大赛来展现创业风采，高效对接投资机构，推动项目市场化落地，助力学生实现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双赢的愿景。

（三）挑战赛道。鼓励产教融合培养创新人才，促进参赛项目更好的与产业需求结合，大赛联合企业发布前沿技术课程和赛题，提供相应软硬件支持，加强产业与高校教育之间的链接，由人工智能、机器人、商业管理、电子信息等赛

项组成。

四、参赛须知

（一）参赛方向

参赛项目需结合物联网、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在智慧家庭、智慧农业、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能交通、智能教育、智能硬件、智能制造、智慧文创、智能环保等各领域的创新应用。

（二）参赛要求

参赛项目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必须为参赛团队原创项目，使用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为参赛团队所有或经技术持有者书面授权，具有创新性和商业价值，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凡参赛团队必须接受大赛有关免责条款。

（三）报名要求

参赛项目均需在大赛官网（www.g-ican.com）提交报名材料（含团队信息、项目相关资料等），报名结束后不可修改报名信息。关注大赛官方公众号（iCAN 大赛）及时获取大赛通知及赛事资讯。

参赛选手在单项比赛中不得重复组队参赛，指导老师可以指导多个团队。

五、比赛赛制

iCAN 大赛每年举办一届，分为创新赛道、创业赛道、挑战赛道三大赛道。创新赛道采用校内赛、区域赛、全国赛三级赛制；创业赛道采用初赛、复赛、决赛三级赛制；挑战

赛道赛制安排以挑战赛通知为准。由全国总决赛评选出的优秀团队，将推荐参加对应国际比赛。

六、奖项设置

网络报名截止后，组委会根据各分赛区的实际报名情况，设定各赛区晋级总决赛的配额。总决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奖项，并授予相应证书。

七、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乔老师

联系电话：13011247710

电子邮箱：contest@g-ican.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

邮　　编：100871

附件：1.第十九届 iCAN 大赛创新赛道方案

2.第十九届 iCAN 大赛创业赛道方案

3.第十九届 iCAN 大赛挑战赛道方案

iCAN 大赛官方公众号

中国创造学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第十九届 iCAN 大赛创新赛道方案

一、参赛项目类型

1.智慧家庭: 让家庭生活变得智能和便捷的产品和服务;

2.智慧农业: 用于农牧渔等领域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

3.智慧社区: 用于社区、校园等环境的产品和服务;

4.智慧医疗: 用于医疗、健康等领域的产品和服务;

5.智能交通: 用于交通的智能车、飞行器、道路桥梁等;

6.智能教育: 用于提升教育学习的各种产品和服务;

7.智能硬件: 各类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应用产品和服务;

8.智能制造: 各类仪器和传感器、智能制造装备等产品;

9.智慧文创: 用于提升文化娱乐生活的文创产品和服务;

10.智能环保: 用于改进节能环保的新型技术和产品。

二、参赛对象

全国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在读学生（含本科、专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必须以团队形式参赛，每支团队 2-5 名队员，禁止跨赛区组队和参赛，赛区以队长所在院校的地区为准，每人仅限报名 1 支团队，每个团队指导老师不超过 2 人，创新赛道和创业赛道不允许重复参赛，往届一、二等奖不允许重复参赛。

参赛团队制作可以演示和操作的产品或系统为有效参赛作品，参赛作品务必是学生原创，谢绝任何形式的导师课

题参赛。参赛团队制作出能实现基本功能的产品，并撰写详细的产品说明书。

三、报名要求

（一）报名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7 月 31 日

（二）报名渠道：7 月 31 日前参赛项目均需在大赛官网（www.g-ican.com）提交报名材料（含团队信息、项目相关资料等），报名结束后不可修改团队信息。

（三）报名信息：包含团队成员信息和参赛产品介绍材料。介绍材料包含产品说明书、答辩 PPT、实物演示视频和产品原创性说明文件，所有赛程的参赛产品介绍材料中不得体现参赛团队的单位名称及指导老师姓名，仅可体现参赛学生姓名。（参赛项目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大赛官网）。

四、评审规则

创新赛道以应用创新为主要考察目标和评审原则，采用双盲评审方式，通过匿名化处理参赛团队的院校、指导老师等信息，达到评委和参赛团队双方都不知晓对方身份的目的，消除主观思维对评审结果的影响。创新赛道按照 100 分进行评审，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一）创新性 30 分：强调原始创意的价值，在思维模式、技术研发、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突破和创新。

（二）商业性 25 分：强调商业模式设计的可行性及产品的实用性，并具备社会和市场价值。

（三）技术方案 25 分：强调项目产品的技术洞见及产

品的完成程度。

（四）产品介绍 20 分：强调对产品和项目的表达能力，并对团队成员的整体协作进行考核。

违规扣分：违反盲审原则的参赛材料，材料每出现一处违规点（出现学校名称、参赛单位名称、指导老师姓名等），项目评分扣 5 分。

五、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作品制作（5—7 月份）

所有参赛团队统一通过大赛官网（www.g-ican.com）报名，报名及作品上传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二）校内赛（8—9 月份）

各参赛高校晋级区域赛的团队限额是 30 支，高校可根据报名数量自行决定校内赛的举办，校内赛由各参赛院校选拔优秀项目晋级区域赛，赛区组委会进行指导。

（三）区域赛（9—10 月份）

各赛区组委会应积极组织区域赛，根据全国组委会设定的总决赛配额，择优推荐项目入围全国赛。

（四）全国赛（11 月份）

iCAN 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赛的项目进行初选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在全国赛比赛期间同时举办开闭幕式、创新作品展、创新教育研讨会、人才招聘会、投融资对接、颁奖典礼等交流展示活动。

附件 2:

第十九届 iCAN 大赛创业赛道方案

一、参赛项目类型

iCAN 创业赛道紧跟科技创新前沿，及产业研发方向，设置以下方向类型:

1.新一代信息技术：元宇宙、虚拟现实、集成电路、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网络与信息设备、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等。

2.人工智能/机器人：通用人工智能、AI 软件、AI 应用、大模型、AI 智能硬件、可穿戴设备、人形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

3.生物技术/大健康：现代医疗、医疗器械、医药服务、药品研发与制造生物技术等、互联网医疗、康养和养老、家庭诊疗设备等。

4.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产品与技术、动力电池、碳中和、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纳米材料、半导体材料、超导材料等。

5.高端装备制造：仪器和传感器、量子信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智能汽车、低空经济、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

6.文化创意及产业创新：文化娱乐、影视游戏、在线教育、新零售、农业科技、工业设计、服务设计、体验经济、

乡村振兴、社区更新、食品科技及产品、新物流及供应链等。

二、参赛对象

全国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在校学生（含本科、专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或毕业五年内的学生，要求团队以使用自主完成的创新项目注册公司，队长为企业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持股比例不低于10%），必须以团队形式参赛，每支团队2-5名队员，禁止跨赛区组队和参赛，赛区以队长所在院校的地区为准，每人仅限报名一支团队，每个团队指导老师数量不超过2人，创新赛道和创业赛道不允许重复参赛，往届一、二等奖不允许重复参赛。

参赛项目应符合科技、社会发展趋势，可以是课题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有完整的商业化思路、创新产品或服务，解决具体市场需求痛点，具备团队原创性，并撰写详细的商业计划书。

三、报名要求

（一）报名时间：2025年5月15日—7月31日

（二）报名渠道：7月31日前参赛项目均需在大赛官网（www.g-ican.com）提交报名材料（含团队信息、产品介绍资料等），报名结束后不可修改团队信息。

（三）报名信息：包含团队成员信息和产品介绍材料。介绍材料包含商业计划书、答辩PPT、实物演示视频和产品原创性说明文件。（参赛项目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大赛官网）

四、评审规则

比赛以商业化为主要考察目标和评审原则，按照 100 分进行评审，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1.创新性 20 分：强调原始创意的价值，在思维模式、技术研发、需求解决、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突破和创新。

2.商业性 35 分：强调商业模式设计的可行性及产品的实用性，项目未来的成长性及所具备社会和市场价值。

3.技术方案 25 分：强调项目产品的技术洞见及产品的完成程度，考察技术水平的核心竞争力。

4.团队情况 20 分：强调团队成员的教育、工作背景，对管理能力、思维能力、表达能力、协作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

五、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5—7 月份）

所有参赛项目统一通过大赛官网（www.g-ican.com）报名，报名及作品上传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二）创业营（8 月份）

举办配套创业营辅导初创企业，提升团队的商业化能力。邀请知名导师对商业模式设计、市场拓展、财务管理、团队管理等核心创业知识模块进行授课。

（三）初赛（9 月份）

组织专业评审组对报名项目进行初步审核筛选。

（四）复赛（10 月份）

参赛项目进行路演，评审组择优推荐项目入围全国总决

赛。

（五）全国赛（11 月份）

在总决赛比赛期间同时举办开闭幕式、现场路演、创业项目展、投融资对接、颁奖典礼等交流展示活动。

六、创业服务

针对大赛参赛项目将开展各项宣传和对接活动，组委会为项目提供创业指导、技术支持、项目孵化、投融资、产业对接等服务。

附件 3:

第十九届 iCAN 大赛挑战赛道方案

一、赛道背景

为鼓励产教融合培养创新人才，促进参赛项目更好的与产业需求结合，大赛联合企业发布前沿技术课程和赛题，提供相应软硬件支持，加强产业与高校教育之间的链接，由人工智能、机器人、商业管理、电子信息等赛项组成。鼓励合作企业共同进行产业命题研究和人才培养。

二、参赛对象

全国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在校学生（含本科、专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可以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禁止跨赛区组队和参赛，赛区以队长所在院校的地区为准。

三、其他说明

1.挑战赛道命题方案将由大赛组委会审核后另行发布。

2.合作企业需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按照大赛的流程和要求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

第十九届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赛道企业命题申请表

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			
赛事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企业简介			
命题及阐述			

注意事项:

1.请将表格填写完整，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组委会邮箱：contest@g-ican.com

2.组委会审核通过的命题将在 iCAN 大赛公众号及官网发布。

（企业盖章处）